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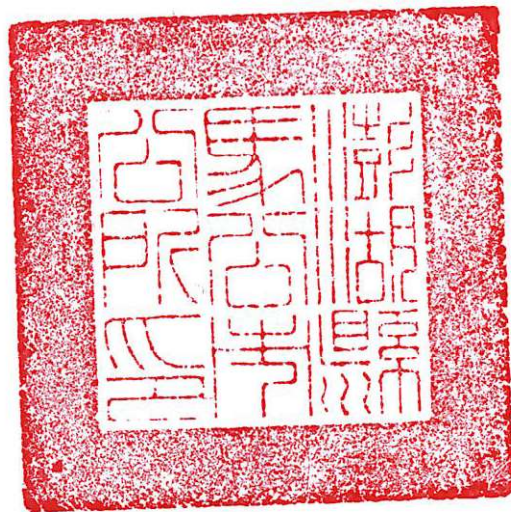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馬社字第111010586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於111年5月26日馬社字第1110102530號函予陳永恩君，通知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11360433號及澎湖縣政府111年2月17日府社福字第1110010106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陳君已與新案有同戶申請人，依規不符具領紓困金資格，通知澎湖縣政府追回溢領紓困金1萬元整，本所經雙掛號函寄通知單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存放本所社會課(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)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，並依規繳回旨揭溢領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市長葉竹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